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大政办〔2020〕68 号），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大连、智造强市建设，根据《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 号），市工信局现开展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项目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

（一）工业互联网项目

对 2020 年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 20% 的奖励，项目奖励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二）企业上云上平台（标识解析应用）

对 2020 年使用云服务及标识解析应用服务的工业企业，经专家评选择优按照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企业最多补贴一个年度。

（三）对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的奖励

对已经获得辽宁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且 2020 年通过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

（四）对试点示范（典型解决方案）的奖励

对 2020 年获评工信部工业互联网方向相关的试点示范（典型解决方案）项目，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0 年获评辽宁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方向相关的试点示范（典型解决方案）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不兼得，以最高档为准。

（五）对优秀咨询诊断报告的奖励

对第三方开展的工业信息化咨询诊断服务，经专家评选出的优秀咨询诊断报告，给予报告单位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时需提供：

（1）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工业互联网项目）；

（2）项目投资预算表；

- (3) 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
- (4) 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
- (5) 项目已完成投资明细表;
- (6) 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 (7)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8)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通过中国信通院评估证明材料;

(9) 其它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2. 项目申请验收时需提供:

- (1)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及项目建设财务凭证;
- (2) 二级节点实现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证明材料;
- (3) 其他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二) 企业上云上平台(标识解析应用)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企业上云上平台和标识解析应用);
- 2. 企业上云上平台(标识解析应用)服务合同复印件;
- 3. 企业上云上平台(标识解析应用)费用发票复印件;
- 4. 上云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 5.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 6. 其他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三)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2.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3. 评定机构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4. 评定结论意见表复印件；

5. 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四）试点示范（典型解决方案）奖励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试点示范和典型解决方案奖励）；

2. 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4.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和典型解决方案的证明材料。

（五）优秀咨询诊断报告奖励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优秀咨询诊断报告奖励）；

2. 咨询与被咨询企业营业执照；

3. 被诊断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4. 被咨询企业对诊断结果意见书（附被咨询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咨询诊断相关资质证明。

三、工作流程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校及科研院所、中省直单位可以直接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于2021年11月19日前，将上报文件和本地区项目汇总表，以及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评审或项目验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四）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工信局下达项目计划，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发放。

四、工作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文，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立波

联系方式：83621381

- 附件：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工业互联网项目）
2.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企业上云上平台和标识解析应用）
3.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4.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试点示范和典型解决方案奖励）
5.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优秀咨询诊断报告奖励）
6. 申报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资金项目汇总表（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